

嚴一萍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特刊

中國文字

新
廿
三
期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 編

藝文印書館印行



嚴一萍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特刊

中國文字

新廿三期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 編

藝文印書館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文字，新廿三期 /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編，
 -- 初版，-- 台北市；藝文，民 86
 面；公分
 ISBN 957-520-074-8 (平裝)

1. 中國語言 - 文字 - 論文，講詞等

802.207

86015891

中國文字 新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平裝全一冊

編號：二九七四—二三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ISBN 957-520-074-8

定價 新台幣 三三〇 元整
 編輯者 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藝文印書館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〇〇〇九六〇一〇 號
 電話 〇二—二二三六二一六〇 一二
 傳真 〇二—二二三六六〇〇九七七
 E-MAIL y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1999. 6. 18

中國公司

No.0005947

¥147.58

嚴一萍先生逝世十周年紀念特刊

王叔岷題



中國文字 新二十三期 目次

—嚴一萍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特刊—

讀曹著殷商考古論叢……………	石璋如……………	一
近年出版之甲骨資料簡介……………	白玉崢……………	一一
工字是何形像……………	許進雄……………	五九
萍廬藏公朱右官鼎跋……………	張光裕……………	七三
楚簡器物釋名（下篇）……………	劉信芳……………	七九
YH251、330卜辭研究……………	常耀華……………	一二一
子彈庫帛書「熱氣倉氣」說……………	周鳳五……………	二三七
由曾侯乙墓竹簡幾個从水的文字談起— 兼論《詩·周頌·殷武》「桀入其阻」 句「桀」字的來歷……………	袁國華……………	二四一
嚴一萍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	蘇瑩輝……………	二五五
再念好友嚴一萍先生……………	翁萬戈……………	二五七
記嚴一萍先生與我的一件往事……………	魏樂唐……………	二五九
懷思萍老綴燕辭……………	陳克長……………	二六三
情重思深念嚴兄……………	董玉京……………	二六七
書中有父親……………	嚴喆民……………	二七一

讀曹著殷商考古論叢

為紀念一萍先生逝世十週年而作

石璋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時間過的真快，轉眼間，一萍先生逝世已十週年了。在這十年間，嚴夫人領導藝文印書事業，不遺餘力，出版許多有很高學術價值的新書，增益文化事業頗為深遠。其中我愛讀的一本為曹定雲先生著：殷商考古論叢。我想這本書也應該是一萍先生所最欣賞的。于是我把讀後的觀感寫出來，一來提供曹先生參考。二來向研究上古史而尚沒有讀過這本書的朋友建議，請提前來讀這本好書。三來向一萍先生在天之靈提出拙見，請他批評。有此三益，我想這應該是一種最佳紀念的獻禮。不過這本書的分量很重，除自序外有十三篇。我先提三篇如下。

一、殷代初期王陵試探

在該著中為第三篇（p.29-47）文長19頁，除二表二圖佔四頁外，餘15頁約一萬餘言。作文技巧甚佳，從1001大墓為引子開始，其次根

據出土遺物證明後岡大墓是殷虛文化第一期墓葬。又其次根據墓形爲中字形墓，說明後岡大墓區爲殷代初期王陵區。又根據疊壓排列，推測“M32最早，應爲盤庚之墓。M48次之，爲小辛之墓。民國二十二年大墓最晚，且具有向「十」字形墓過渡的形態，應爲小乙之墓”（p.40）。惟M48之東相併另有一中字形墓，1982年10月撰文時，推測爲陽甲之墓，後來該墓經發掘，其中出一銅鼎及一件陶鬲足，經證明爲殷虛文化第二期，而不可能爲陽甲之墓。（1994年2月又補記），“可能爲武丁後期或相去不遠的王室成員墓葬”並認爲“不影響殷初王陵區”。由於後岡墓地尚未完全揭開，地下埋藏情形不可確知，就目前而論，該文所述頗有可能，惟可注意者，爲民國二十二年大墓中所出之車器，是放在南墓道中，有軛飾，轄飾，軛飾，軛首飾等……然車器的時代並不早。在西北岡只有1003大墓的南墓道底部放置具有軛踵的全形輿盤，在小屯只有屬於乙七基址之墓葬始有多輛的車。但1003及乙七基址時代都不早。較早期的墓葬及基址中均未發現形式可靠的車器或完整的輿盤。大司空村所發現之車器也不算早。故民國二十二年大墓，應否屬於小乙之墓是否亦應加以考慮。

二、論殷虛侯家莊1001號墓主

在該著中爲第四篇（p.49-67）文長19頁，除表一頁，圖四頁，文字部分約萬餘言，關於1001墓主部分，他引有：

- 1.張光直：認爲是盤庚之墓。
- 2.鄒衡：認爲是殷虛文化二期（武丁、祖庚、祖甲）。
- 3.鄭振香：亦認爲是殷虛文化二期（上限武丁後期，下限不晚於祖甲）。
- 4.李伯謙、楊錫璋、楊寶成等亦認爲是殷虛文化二期。

- 5.胡厚宣爲序次：1001、1550、1004、1003、1002、1500、1217，以1001時代爲最早。
- 6.李濟：根據地層及筭形認爲1001最早。
- 7.鄒衡：認爲1001晚於武官大墓。
- 8.楊錫璋：分期
第二期三個：1001、1550、1400。
第三期四個：1004、1002、1500、1217。
第四期一個：1003。

關於器物方面

- 1·直內戈屬第一期，其餘屬二期。
- 2·1001略晚於婦好墓。
- 3·武官大墓處於婦好墓與1001之間。

他的結論：

根據考證，婦好墓墓主爲武丁法定配偶妣辛，他去世約在武丁後期。武官大墓墓主是武丁法定配偶妣癸，她的去世約在武丁後期末，因此1001墓主當是死於武丁配偶妣辛，妣癸之後的殷王，此殷王非武丁莫屬。對於銘文部分我是外行不談。現在只提出兩件有關的事情。

第一、直內戈與盞內戈的問題。

曹先生認爲直內戈是殷虛文化第一期的遺留。也就是說直內戈爲殷虛文化第一之物，盞內戈爲第二期之物。

查1001大墓出有整殘銅戈17件。3件殘曲內尾，2件殘援尖（均出於翻葬坑中）其餘12件，除1件爲釜內戈外，其它均爲直內戈，即12/1，亦即一期的遺留，比當時（二期）的現貨多11倍。這個差距頗爲驚人。又，這12件戈，3件出於翻葬坑，1件出於木室頂，8件出於墓底腰坑中，出於腰坑中者均未經擾亂，它們的分布非常有趣。

按墓室的底部有九個腰坑，中間一個，每隅兩個，每坑一人、一犬、一戈。現在只談戈，惟中間一戈爲石玉質，其餘八戈均爲銅質，茲把坑、號、質、形、長、次等列表比較于下表。

坑別	R號別	質別	形別	全長	保存	排次	備考
1	R854	石玉紋	直內片	433mm	殘	1	由破片合起
2	R6822	銅	直內片	218mm	全	8	
3	R6221	銅	直內片	222mm	尙好缺闕	5	闕殘
4	R6819	銅	直內片	220mm	甚佳	7	內上有陰文變形鳥
5	R6828	銅	直內片	225mm	援缺前半	4	闕殘援長159mm,本可拼合後缺
6	R6825	銅	直內釜	236.1mm	完全	2	
7	R6820	銅	直內片	216mm	完整	9	
8	R6823	銅	直內片	225mm	闕殘餘全	3	闕殘,援長160mm
9	R11038	銅	直內片	221.0mm	全	6	

由上表觀察，其中質地、形制、長度等三者差別較大，很顯然的分爲三種（圖一）。譬如中坑即第一坑內，爲石玉質直內片戈，長433mm，爲第一種，第六坑爲銅質直內釜戈，長236.1mm，爲第二種，其餘都是銅質直內片戈，長度爲225-216mm，也都相差不多，爲第三種。

根據各遺址發掘所得現象相比較，直內片戈階級較低，如乙七基址的守門墓四人，士兵持者爲直內片戈，隊長持者爲屈內片戈。直內釜戈階級略高，如1004大墓，直內釜戈與矛爲1:10，即10個矛與

1把直內鍔戈，亦即士兵所持者爲銅矛，十長所持者爲直內鍔戈。由此證明，這三種質地、形狀與長度的不同，可能代表著三種不同的階級。

第二、司母戊鼎出土地的問題。

民國二十三年春殷虛第九次發掘，在洹北侯家莊南地舉行。在發掘期間，工人們暗地裡透出風聲，在西北岡的西區侯新文的田地內挖掘出三件大高射炮，即管流盃，現存東京根津美術館。在東區吳姓的田地裡挖掘出小廟（方彝）及轉龍碗。又在洹南四盤磨附近，挖掘一個大鼎，因爲坑太深，鼎太重，向上吊時，吊掉了一個耳朵，仍未吊上來，預備將來再想辦法。

二十三年的秋季，殷虛第十次發掘，我們就侯家莊西北岡舉行。證明了三尊高射炮（大盃）確是出土在1001的東墓道中。我們也在東區發現了小廟（方彝）及轉龍碗，即大家所知的“旋龍盃”。證明了工人們私下所講的話是真的。惟未聞有斷耳大鼎的消息。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安陽專員趙質宸聞悉大鼎的消息並收歸公有，三十五年冬，由安陽駐軍李某押送專車運南京，作爲慶賀蔣主席誕辰的獻禮。當即轉贈給中央博物院保存。我們到中央博物院看時，乃是一個斷一耳的大鼎，原耳仍在，後經修復，公開展覽。由此想起二十三年春工人們所說的四盤磨斷耳大鼎。不過這個大鼎傳說是二十八年武官所出，其中有司母戊銘文，四盤磨大鼎沒有聽說其中有銘文。會不會是另一個大鼎呢？如爲另一大鼎，何以如此巧合，也斷掉一耳呢？現在已將武官司母戊大鼎出土地找出，是在西北岡東區，並已發掘清理證明爲一甲字墓。而四盤磨大墓則毫無音訊，是否工人們故弄玄虛，指東爲西，或者四盤磨大墓尚未發現

與發掘，由於小屯西部發現婦好墓出有大批器物，益信四盤磨附近有出大鼎的可能，究竟如何，只有等時間回答了。

三、殷墟武官村大墓墓主試探

在該著中爲第五篇(p.69-102)，文長34頁（69-102），除表七，圖三，圖版七外，文字部分佔19頁約萬餘言，首先說明爲中字形墓，然後分三大段說明。

一、用墓內出土器物證明墓的時代

墓內遺留的銅器有鼎2，簋、卣各1，觚5，爵6(1殘)，戈8，共23件。他的原則“墓葬的時代是以該墓中最晚之器物爲其上限”。他的方法是取婦好墓，1001及其它墓中之同類器物加以比對，找出差距的數字以定先後。

(一)鼎

1.盆形鼎出於E14，斂口馳腹，實心錐足(A)。

2.分襠鼎出於W8，斂頸馳腹，分襠柱足(B)。

所得結果，空心早，實心晚，腹深早，腹淺晚，腹大早，腹小晚。

(二)簋，出於E9，所得結果，口徑由小變大，圈足由矮變高。

(三)卣，出於E9，所得結果，頸腹曲度小，圈足矮，龍頭無角，早。頸腹曲度大，下腹大，圈足高，龍頭有角，晚。

(四)觚，五件，出於E9，E10，另三件只說明與E9、E10均爲細體觚。

(五)爵，六件，出於E9:1，W1:1（北道西口），W8:2其餘2件未說明出處，均爲卵形底，底由淺變深。

(六)戈，八件，直內戈七件，銎內戈一件。

關於直內戈與盞內戈已在第二篇中分析，不贅，不過兩者數量的差距如此懸殊，8件之中即呈1與7之比其原因，是可注意的。又文中指（E9南3）為盞內戈，但（圖版七：3）為盞內戈，其下注明（E1：6）；（圖版七：2）為直內戈，其下注明為（E9南3）。不知是否印刷錯誤或者另有函意。

以上23件器物，均出於殉葬墓中，比對的結果，把武官大墓的位置，安放在婦好墓之後，1001大墓之前。

二、找出殉葬人的身分

首先說明，墓內有全軀人骨45具，人頭骨34個，共79人。34人頭出在填土中為殺殉，45具人骨，東二層台上17具，西二層台上24具，北道2具，南道1具，腰坑1具。有棺槨者13人，有隨葬物者15人，他把這些人等分為五種。

（一）有葬具，無葬品，如E8、E15、W9。

（二）有小件飾物（綠松石、玉魚、璧、玉璜等），無青銅器，如E13、E16、W2、W12、W13、W15、W18、W19、W24。

（三）有青銅觚爵，如E10、W1、(E11)等。

（四）有青銅鼎、觚、爵如W8，一鼎的如E14。

（五）有青銅簋、卣、觚、爵如E9。

把這五種人與殷虛西區墓葬發掘報告所紀錄的939座墓，只有61座有青銅器6.5% 相比較，研究的結果他認E9和W8為東西隊之領隊者。

W8的鼎有 𠩺（凡）根據卜辭：

甲辰卜賓貞乎凡丘。

貞夷侁乎凡丘（丙卜七）。

凡是人名，也是地名，作為人名為武丁時代，作為地名在三，四期有凡地，他認為凡是武丁賓組卜辭之凡。

北道N4中有二人，東邊一人之戈上有𠩺（敦），為人名，根據卜辭亦當屬於武丁時代的管理放牧奴隸的近臣，以上三人他都認為是武丁時代的近臣，“職務雖不高，卻十分重要，殷王或王室其他成員外出遊獵，作戰都離不了他”。並認為近臣應隨其主殉葬。

三、墓主的確定

關於墓主的認定，他採取步步為營的辦法。

第一步，先確定了鄭振香謂「婦好」即「司母辛」，為武丁法定的配偶妣辛。1001根據楊錫璋進一步研定，認為是武丁墓。武官村大墓墓主，應是在婦好去世之後，武丁去世之前而死的殷王室重要成員。

第二步，武官大墓為中字形，墓主當低於殷王的王室重要成員，不會低於武丁之法定配偶。

第三步，殉葬人物中的「凡」、「敦」，是直接聽命於武丁的近臣，他們為主人殉葬，不應為王室一般成員，起碼應是武丁的法定配偶。

第四步，也是最後的一步，他說：

武丁的法定配偶一共三人：妣辛、妣戊、妣癸。妣辛，即婦好墓之墓主；妣戊，已有人作過考證，是武官大墓西南之司母戊大鼎所出之墓墓主。如此，武官大墓墓主非武丁法定配偶妣癸莫屬。……

我讀了他的論證之後，非常欽佩。不過還有四點，亦請加以注意。

第一，婦好墓中，有「司母辛」銘文的銅器，為證，司母戊大鼎，可以為司母戊墓作證。但武官大墓中卻無「司母癸」銘文器物作證，連一件能代表墓主的器物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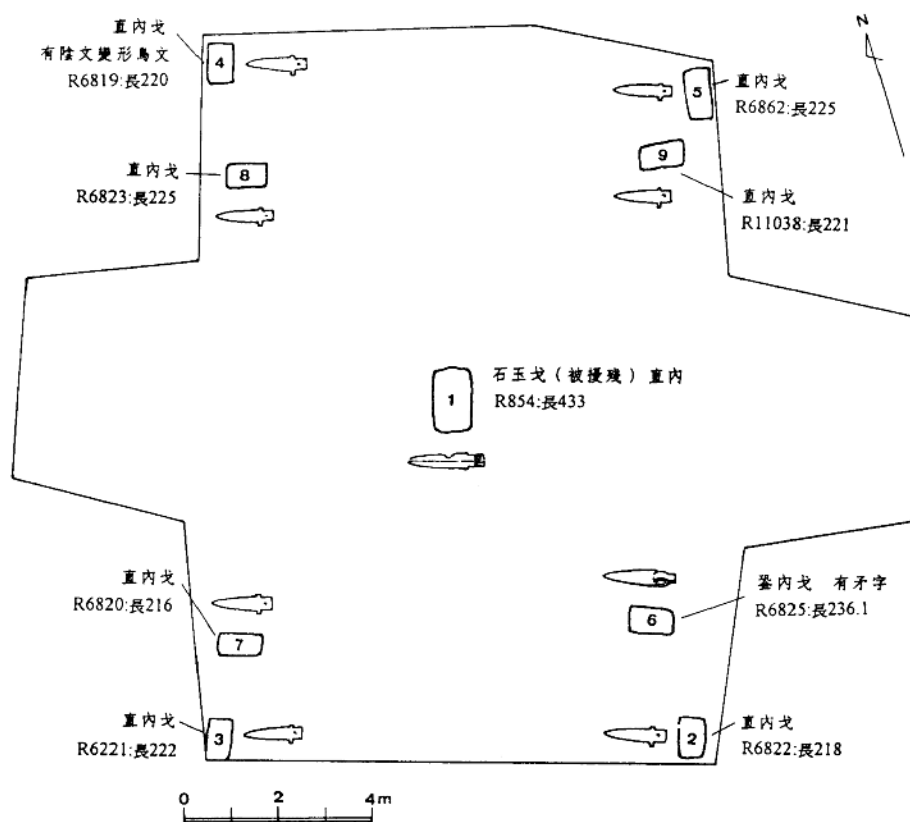
第二，中字形墓只能代表它的職等，不能代表它的性別，沒有舉出可以代表武官大墓為女性的證據。

第三，近讀（殷墟的發掘與研究），p108云武官太墓，北道中除一人坑外，有三馬坑，兩坑各6匹，一坑為4匹共16匹。南墓道中除一人一狗外，也有三馬坑，每坑4匹，共12匹。南北兩道共28匹馬，這個用馬殉葬也是一個不可不注意的問題。

第四，西北岡的地質下部為沙，結構較鬆，早期墓壁陡，崩塌的厲害，晚期的墓壁傾斜，保存的較好，乃是他們的經驗改進。由大文圖一斷面圖觀察和度量，墓壁似較傾斜，是否能列在1001之前，亦值得考慮。

以上三篇文章，彼此關聯，所提拙見，敬請參考。

86年8月25日



圖一 HPKM1001墓室底部腰坑中三種戈的分布

近年出版之甲骨資料簡介

白玉崢

第一節 甲骨文合集

集錄甲骨資料最爲夥頤者，就現時情形言：首推商周甲骨文總集。但商周甲骨文總集之前十三冊，乃採自甲骨文合集所選錄者。甲骨文合集第一冊出版於民國六十八年，自後，陸續出版十二冊，全書八開大本，共爲十三冊。前十二冊爲拓本之選輯，共著錄 39476（面背曰同號）號，第十三冊爲寫本之選輯，共著錄 2480（同前）號。總凡選錄 41956 號。其例言曰：

1. 全書共編爲十三冊，前十二冊爲拓本，第十三冊爲摹本。
凡在編成之後，發現和蒐集到的資料將另編爲《補遺》。
2. 資料來源有下列三個方面：

(1) 已著錄甲骨文資料：即從1903年問世的第一部甲骨著錄《鐵雲藏龜》起，直至七十年代末所出版的中外甲骨著錄（《小屯南地甲骨》一書只收錄了它出版前已經發表過的若干片）：同時包括一些甲骨文研究論著中所發表的資料。

- (2) 甲骨拓本：公私各家收藏的各種甲骨拓本（其中有彼此重見者）。
- (3) 甲骨新拓本：全國博物館（院）、圖書館、研究機關、大學、中學等共九十五個單位和少數私人收藏甲骨的墨拓。
3. 所選各種著錄和拓本的材料，均經校出重片再從其中選出較完整、清晰者入錄，凡有實物可見即重行墨拓，凡有較好的拓本者即加以換用。舊著錄中的摹本，亦據上述要求，盡力換用拓本。凡此種種，將在《材料來源表》中注明。
4. 凡甲骨各片原為一版之折者，本書均盡力加以綴合。其中，間有前人綴合，但局部遺漏而加以增補者，亦有與其他綴合著作同時進行、不謀而合者。凡本書所綴合及吸收前人成果者，均在《材料來源表》之有關綴合部分予以說明。
5. 凡甲骨各片，按其部位，刻辭內容等項判斷其應為一版之折，但現有各片不能直接綴合者，本書仍分開排列，但編為一號，各片之下分別加甲、乙、丙、丁等字樣。
6. 選錄資料的標準是：凡甲骨刻辭，文句完整或比較完整，以及文句雖有殘缺但內容較為少見者，則一律選錄；凡文句一般、常見而又殘缺過甚者，則不予選錄。據此標準，本書共收錄甲骨文 41956 片。
7. 所收錄的全部資料均分期、分類進行編排，先分期，每期中再分出若干大類和小類。
8. 分期，係採用通常「五期」斷代法，各冊的期別如下：
- 第一至第六冊 第一期 武丁
- 第七冊 附第一期 武丁
- 第八冊 第二期 祖庚祖甲
- 第九冊至第十冊前半 第三期 廩辛廩丁
- 第十冊後半至第十一冊 第四期 武丁文丁
- 第十二冊 第五期 帝乙帝辛
- 第十三冊 第一期至第五期 摹本
9. 第七冊之附第一期，係指字體、文例比較自有特色，學者間對此斷代意見分歧較多的一批甲骨文，暫附於第一期（武丁）